

合同编号:

## 反商业贿赂协议

甲方: 广州公交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法定代表人: 方健能

乙方: \_\_\_\_\_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项目名称:

项目金额: 物业出租租金总金额 \_\_\_\_\_ 元

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, 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, 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, 以资双方信守履行:

一、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, 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人员的贿赂, 具体由检查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界定。

二、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; 收受贿赂人员, 甲方给予解雇, 没收违法所得,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 移交司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, 乙方不配合甲方或上级机关调查其人员受贿行为, 将视为乙方违反协议, 经核实后,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。

四、乙方违反协议, 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, 以图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, 经核实后, 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违约金。其中:

1.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, 支付标的额 20% 的违约金;

2. 100 万 ~ 1000 万元的合同, 100 万元按 20%、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% 累积支付违约金;

3.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, 100 万元按 20%、100 万 ~ 1000 万元按 15%、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%, 累积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乙方违反协议, 单位或工作人员 (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员) 贿赂

甲方人员，被人民法院认定或检察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立案查处，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，乙方必须及时反映给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，经甲方查实后做出处理，并为乙方保密。对乙方的协助，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。

七、甲方设定专人专线接受乙方反映情况。

电话：020-83329504， 联系人：纪检室

八、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，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九、本协议作为主合同（合同名称：租赁合同 编号：02-2021-ZL-022）的补充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